

主旨：貴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因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將所營事業「土木工程顧問業」、「環境工程顧問業」、「機電工程顧問業」、「交通工程顧問業」登記，予以廢止，並請辦理公司名稱變更，請 查照。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3.11.12. 經商字第0930219053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1月12日

主旨：貴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因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將所營事業「土木工程顧問業」、「環境工程顧問業」、「機電工程顧問業」、「交通工程顧問業」登記，予以廢止，並請辦理公司名稱變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工程企字第0九三00一三六0六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公司章程應提下次股東會修正。
- 三、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取可業務，其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貴公司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廢止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所營事業，且未經營許可之「工程技術顧問業」，應依上開審核準則規定，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 四、如不服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經濟部 93.11.12. 經商字第0九三0二一九0五三0號函）